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自願公佈 有關與國文的戰略合作

此乃由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業務發展的最近業務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常富文化有限公司（「常富文化」）與浙江東陽國文影業有限公司（「國文」），連同常富文化，統稱「訂約方」已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投資及發行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進行的戰略合作（「戰略合作」）。

關於國文

國文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複製、發行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及其他相關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殷幕強先生及關倩倩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戰略合作

合作的目的

戰略合作旨在利用訂約方各自的優勢，包括其商業網絡、品牌優勢、金融資本及人力資源。訂約方將承認對方為各自發展計劃中的重要合作夥伴。

合作的主要條款

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止期間有效，為期2年。根據協議，訂約方可優先投資對方的自有電影、電視劇及相關項目。

協議作為訂約方戰略合作的框架，當中載列訂約方戰略合作的原則，訂約方可訂立最終合作及／或正式協議（如有），以制定具體合作項目的細節。

戰略合作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國文的戰略合作將促進及加快本集團電影分部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購買及發行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

董事會謹此強調，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及交易（如有）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合作及交易未必會按計劃實施或完全不會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主席）、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